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59号

关于开展南开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开展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1〕22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南开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择优推荐教育部、天津市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类型与数量

（一）建设类型

虚拟教研室是利用“互联网+”智慧教学等先进手段开展线

上线下、虚实结合的教学研究活动及课堂教学实践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主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教学单位内、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学校、跨区域、产教联合申报建设。

2. 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二）建设数量

2021 年学校拟立项 20 个虚拟教研室进行建设，并择优向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各推荐 2 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每教学单位、校级教研团队限申报 1 个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3 门及以上或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 个及以上的学院可增报 1 项，增补名额不重复累加。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课程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另行通知，不占用各教学单位申报名额。

二、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各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三、申报条件

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教研室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原则上负责人由各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二）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三）教研室依托已获批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国家级、省部级教学项目进行建设。

（四）虚拟教研室应已具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础。以 2020 年、2021 年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改项目为基础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推荐教育部、天津市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具体条件要求请参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 1）、《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 2）。

（六）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课程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课程依托范围、申报条件另行通知。

四、其他工作安排

（一）虚拟教研室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应为教研室的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二）对获批立项建设的虚拟教研室，学校将纳入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

（三）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期满，对于通过验收且考核优秀的虚拟教研室在参加校级教学团队评选中将给予政策倾斜。

（四）请各教学单位、校级教研团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附件 3）电子版通过邮箱报

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五)联系人:郭全乐,022-23508600,jwcgql@nankai.edu.cn。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2. 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3. 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教务处

2021年7月28日